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索引号：2022-1665472806068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2022年第34号

所属机构：认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2年10月10日

发布日期：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第34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 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号）精神，市场监管总局按照必要性和最小化原则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称CCC认证）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安全风险较低、技术较为成熟的9种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CCC认证管理（见附件）。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CNCA-C08-01：2014）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CNCA-C16-01：2014）适用范围删除相关产品；废止《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盗报警产品》（CNCA-C19-01：2014）。

三、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涉及相关产品的指定业务范围予以注销。

四、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停止相关产品CCC认证及相应检测活动，并按规定注销已出具的CCC认证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目录清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280

